公司代码:688535　　公司简称: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海诚科	68853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永雄	钱云
电话	0518-81066978	0518-81066978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子信箱	ir@hhchk-em.com	ir@hhchk-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8,431,760.60	505,706,651.89	1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722,542.71	378,831,238.88	166.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242,858.32	149,030,590.17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2,380.25	16,546,946.46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3,493.14	15,245,573.14	-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097.54	12,911,030.20	-10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4.72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37.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4	5.82	增加2.8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韩江龙	境内自然人	13.93	11,241,799	11,241,799	11,241,799	无	
连云港锦标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7	10,308,091	10,308,091	10,308,091	无	
杨森茂	境内自然人	6.68	5,390,171	5,390,171	5,390,171	无	
江苏新鼎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4,679,090	4,679,090	4,679,090	无	
陶军	境内自然人	4.29	3,459,500	3,459,500	3,459,500	无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257,576	3,257,576	3,257,576	无	
成兴明	境内自然人	4.00	3,231,515	3,231,515	3,231,515	无	
深圳哈勒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420,801	2,420,801	2,420,801	无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信诚(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3	1,796,000	1,796,000	1,796,000	无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投资证券海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8	1,675,714	1,675,714	1,675,71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董事陶军为连云港锦标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三人通过连云港锦标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2.77%,且上述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连云港锦标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15,476.2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1,001,063.9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6,3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73,361,785.82
募集资金净额	632,938,214.18
加:发行费用中未支付的印花税(营业账簿印花税)	158,274.5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5,415,476.27
减: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577,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0,051.5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01,063.95

注: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在4月11日收到退回询证函手续费150元,该情况系银行在3月30日时错误操作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23年3月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200002208	5,774,112.5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004910888	11,548.2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638293365	12,083.3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327006012013000215847	15,005,508.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7360188093999505	197,721.0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001,063.95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74,461.28元,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3,021,781.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9,374,154.51元、置换预先支付公开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278,525.01元(不含税),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置换结束。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7,000.00	2023-5-5	随时可赎回	3.15%
2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5-8	随时可赎回	3.3%
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5-30	随时可赎回	3.3%
4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3-4-28	随时可赎回	3.3%
5	交通银行连云港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5,000.00	2023-5-4	随时可赎回	3.2%
6	交通银行连云港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5-10	随时可赎回	2.00%
7	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8,700.00	2023-5-31	随时可赎回	3.3%
8	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3-5-30	随时可赎回	3.3%
合计				57,700.00	-	-	-

注1:上述第1-5、7、8号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赎回.

注2:公司持有上述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2,938,2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15,47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15,47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无	184,023,100.00	184,023,100.00	184,023,100.00	25,062,389.76	25,062,389.76	-158,960,710.24	13.62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无	86,000,000.00	86,000,000.00	86,000,000.00	10,353,086.51	10,353,086.51	-75,646,913.49	12.04	2020年9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023,100.00	330,023,100.00	330,023,100.00	35,415,476.27	35,415,476.27	-294,607,623.73	10.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616　　公司简称:西力科技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西力科技	6886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蕾	汤佩佩
电话	0571-56660366	0571-5666037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电子信箱	zqb@cnxili.com	zqb@cnxi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8,909,969.72	1,008,595,043.2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124,603.94	760,118,993.49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958,488.06	204,709,195.69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5,425.03	29,707,457.51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31,680.83	22,702,409.92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8,887.58	18,809,883.94	8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46	减少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8	6.10	增加0.8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宋毅然	境内自然人	33.22	49,830,000	49,830,000	49,830,000	无	
周小蕾	境内自然人	14.40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无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4	6,510,000	6,510,000	6,510,000	无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6	4,740,000	4,740,000	4,740,000	无	
杭州通元医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0	4,050,000	0	0	无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5	3,529,000	0	0	无	
陈龙	境内自然人	1.8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无	
朱永丰	境内自然人	1.5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胡余生	境内自然人	1.5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无	
虞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0	1,800,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毅然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73.9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陈龙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西力中拥有2.5%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西力的有限合伙人;3)朱永丰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4.76%的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5)胡余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1.3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6)虞建平先生在公司股东德清聚源中拥有3.16%的合伙份额,为德清聚源的有限合伙人;7)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我方期内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胡金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真实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力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41.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4.7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562.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241.59
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92.74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554.75
加: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2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3,557.2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西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浙江西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483.5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6.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069.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16.6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2021]1076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西力科技为“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审议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